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报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3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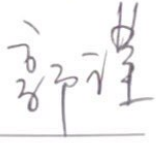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2023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郭 瑾

2023年8月29日